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领导干部学法，提升法治思维和能力。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先后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高质量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法治与业务协同发展。认真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青岛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党组书记作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依法决策，定期研究法治工作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部署、推进、考核。

（三）突出素质能力提升，打造监管执法卫士。坚持党建统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载体，推出“市场监管在身边”10大实事。坚持文化引领，打造“监管惟公 服务惟勤”文化品牌。坚持典型引领，开展“最佳市场监管所”“最美市场监管人”“最优工作案例”创建评选。专利代办处党支部被表彰为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一）强化监管执法，筑牢安全底线

**1.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加强与公检法、海关、医保、农业等协作。全系统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典型案例38件，省局典型案例12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8件，2份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承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总局现场观摩推广我局经验做法。2021年，全系统共查办案件16231件，罚没款1.09亿元，同比增长273%、21%。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2.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派专人驻场监管16个冷链专仓，完成34轮121万吨进口冷链食品检测，占全省54%；组织箱货等消毒787万件次，妥善处置涉疫阳性问题178起。全覆盖、无盲点监管疫苗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全市未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故。

**3.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升级市食安委为市食药安委，制定实施高质量建设“食安青岛”八项措施。西海岸新区、城阳、即墨、胶州、平度、莱西等6区市顺利通过省评审验收，延续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市）称号。食品安全抽检连续10年列入市办实事，2021年累计完成抽检8.8万批次，合格率99.69%。实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五张清单”管理，全市“明厨亮灶”总数达46419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100%全覆盖。

**4.药品安全监管规范提升。**在全省率先实施药房标准化规范，明确“六统一标准”，达标药房657家，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培育省、市两级“放心消费药店”531家，居全省首位。我市医疗器械质量风险闭环管理经验被省局推广。

**5.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高效。**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登记率、定检率100%。住宅电梯安全“全覆盖”赋码，公众场所电梯保险投保率100%。建立气瓶充装站追溯体系，实现数据信息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全市特种设备连续五年“零事故”。

**6.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同高效。**聚焦老年用品和学生用品，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全年共开展3594批次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率97.8%。在全市790家加油站开展“油品质量+计量公示”，完成率100%，消费者满意度超过99%。

（二）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法治环境

**1.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构建。**以市政府名义起草印发《青岛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16项工作任务，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寓服务于监管，将审批与监管有机结合，着力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2.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深化。**巩固深化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轻微违法免罚制度建立以来，累计免罚金额3900余万元，惠及市场主体1000余户，覆盖范围新增电子商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宽严相济、情理相融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断深化。

**3.信用机制不断创新。**全省首创市场监管系统信用约束“两清单”，创新失信企业“云约谈”信用修复，2021年为企业修复信用8865户次。深入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度，2021年10.6万户企业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

**4.竞争环境更加公平。**充分发挥市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在全省率先出台青岛自贸片区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十项举措”；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组织清理市直部门和区市政府出台政策措施文件473件。探索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出台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南，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建设。

**5.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在全国率先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三张清单”，涉企检查大幅压减。在省内率先推出外籍法定代表人领用电子营业执照业务。聚焦收费规范整治，为企业退费1907万元。在全国营商环境指标测评中，我市“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指标位列全国标杆城市。

**6.消费环境更加放心。**全面压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三城联创”责任。升级改造13处农贸市场，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单位达103.7万余家，ODR单位总量突破1.3万家，居全国前列。实施消费纠纷处置“六快”措施，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33万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25万元。在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我市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四。

**7.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突出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创办“市场监管微课堂”，编写《执法工作手册》《市监法治大家谈》等刊物，组建公职律师和“市监专家库”，推动法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法律“十进”活动。微信公众号、官网、电台、报纸、短视频平台等线上普法和线下普法相互配合，营造法治氛围。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中央、省和市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办法单一，创新不够，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不紧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市场监管特色不够突出。二是统筹谋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的系统性不强，深入性不够，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的实效与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尚有差距。三是党组会议听取法治相关工作汇报多为单项具体工作，谋划法治建设发展大局工作还不够到位。四是行政执法工作一定程度上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重处罚、轻教育、一罚了之的现象还有所存在，与服务型执法的要求还有差距。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措施打算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建新型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服务阵地。

（二）着力推进“三大战略” “四大环境” “五大安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推动质量强市、“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强市“三大战略”向深度和精度拓展。围绕优化营商、竞争、消费、法治“四大环境”，推行服务型监管执法。坚决守牢防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梳理明确监管执法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

（三）以服务型执法实现柔性监管。优化整合升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免罚清单”，探索制定“轻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建立规范有力、精准有效、宽严有度的柔性监管制度体系。